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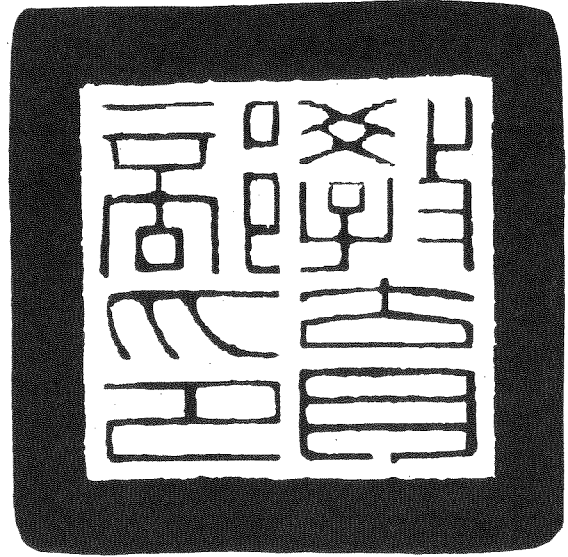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70061751B號



核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但書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現職學校首長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不以其行為時之身分區分管轄，概由其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處理。

代理
部長 姚立德